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1年12月6日廢字第41-111-120488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1月17日11時20分許，發現訴願人將菸蒂丟棄於本市內湖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口地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，乃拍照及錄影採證，並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111年11月17日第X1113784號舉發通知單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3款規定，以111年12月6日廢字第41-111-120488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罰鍰。原處分於111年12月26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112年1月10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2月10日補具訴願書，3月27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27條第1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50條第3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63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第63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1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條文	第27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50條第3款
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(A)	(一)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，A=1~4 .....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1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 .....
危害程度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	$6,000 \text{元}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\text{元}) \geq 1,200 \text{元}$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91年3月7日北市環三字第09130580801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並無亂丟菸蒂，亦無舉證照片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丟棄菸蒂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1123000297號、第1123017599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無亂丟菸蒂，亦無舉證照片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、第50條第3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91年3月7日北市環三字第09130580801號公告自明。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112300297號、第1123017599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均載以：「……一、查本案於111年11月1日上午巡查員於轄區巡查時，發現○君在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口前（○○醫院）抽菸，菸抽完時把菸蒂丟到地上裡，巡查員即上前表明身份查察，並且即依違規事實並錄影拍照存證，現場即對○君……開立舉發通知書，並經當事人確認。二、對於陳情人所述意見：未丟，巡查員現場看到○君抽完菸丟到地上離開把口罩戴好，即上前表明身分告知菸蒂不可亂丟○君當下並沒說亂丟也未顯示菸蒂拿於手上，研判是直接丟棄之情事，取締告發一切過程並無不當，亦為合理判定為違規行為……」並有採證照片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。復依卷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訴願人以右手持菸與友人站立聊天，並於吸菸後將菸蒂隨手棄置於地面，旋戴上口罩與友人一同離去之連續動作，足認訴願人確有隨地棄置菸蒂之事實，訴願人有前揭丟棄菸蒂之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(A) (A=1)、污染特性(B) (B=1)、危害程度(C) (C=1)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,200元 ( 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= 1,200$ ) 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  
委員 李 建 良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